

**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规划
编制说明
(2026-2040年)**

张掖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一月

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规划 编制说明 (2026-2040年)

项目负责：郭 壘 郭克超

报告编写人：张 瑶 郭 壘 王兴龙 邢晓婧

王 蓉

图件编制：郭 壘

审 核：田创国 袁得平 祝鹏先

单位负责人：何剑波

技术负责人：尹 政

编 制 单 位：甘肃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 写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规划编制的背景、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	1
1.1 规划编制背景	1
1.2 规划编制依据	1
1.3 规划编制原则	6
1.4 规划指导思想	8
2 规划编制过程、规划研究情况	9
2.1 规划编制过程	9
2.2 规划研究情况	12
3 规划目标、任务、基本思路、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15
3.1 规划目标	15
3.2 规划任务	21
3.3 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25
4 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30
4.1 公园范围	30
4.2 公园景点建设	30
4.3 公园旅游发展	30
4.4 公园道路与交通规划	31
4.5 公园环境保护	31
4.6 公园土地利用规划	31

5 规划过程中征求意见及协调论证情况	32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6.1 地质遗迹保护级别问题	33
6.2 规划的协调性问题	33
6.3 规划图件美观性问题	34
6.4 规划承担单位资质	35

1 规划编制的背景、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

1.1 规划编制背景

2013年，张掖国家地质公园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2010]89号），编制了《甘肃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3-2025）》。2015年，张掖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该规划（张政发[2015]90号），规划面积322.66 km²。2020年，公园整合优化将与祁连山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叠部分、原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边界占用基本农田范围和属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规划城镇建设区的康白集镇均调出地质公园范围；将与肃南-临泽丹霞地貌风景名胜区重叠部分、公园东北侧不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彩色丘陵地质遗迹景观区域均调入地质公园范围，以及依据行政区界线、自然地貌、地物等重新优化圈定公园界线后调入地质公园的区域。整合优化后张掖国家地质公园总面积为271.515 km²。

上版规划《甘肃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3-2025）》的近期目标是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地质公园博物馆、主副碑及地质遗迹解说牌等核心项目建设，实现国家地质公园开园揭牌；中期目标着力构建地质遗迹数据库、部署智能监控系统、深入开展科学研究、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并成功申报世界地质公园；远期目标旨在强化与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的交流协作，打造世界精品地质公园。

上版规划实施以来，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在基础设施建设、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服务标准提升、品牌创建、地学知识普及、促进地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园顺利跻身为国家地质公园及世界地质公园，使公园拥有了长足发展的资本。但在实践

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研究解决，上版规划期是2013-2025年，即将期满，且上版规划在理念、目标和措施上与现行最新政策文件，如《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2019年修订）》《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与现行规划在理念、原则、规范上存在一定差异或滞后性。尤其是2020年整合优化后，公园边界范围、面积、管理对象等发生了变化，已无法完全适应新的空间格局和管理需求。同时，在公园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地质遗迹保护与利用开发的平衡有待进一步加强、区域旅游发展的均衡性与联动性不强、基础设施承载能力需扩容提质、管理与服务水平需进一步优化、地质公园科研科普能力建设有待提升等问题。因此，张掖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的修编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为科学规划、有序建设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充分发挥公园的功能和作用，依据《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2019年修订）》、《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技术规范及相关文件，参考张掖市经济社会、旅游、交通、城镇建设、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规划，结合公园实际，编制本规划。

1.2 规划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1989年12月26日，2014年4月24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2007年10月

28日，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2002年8月29日，2016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3号，2013年4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3号，1998年4月29日，2019年12月28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2003年11月24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76号，1982年11月19日，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10.《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2010年9月5日，2019年3月2日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1996年9月30日，2017年10月7日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1994年10月9日，2017年10月7日第二次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2006年9月19日，2016年2月6日修订）；

14.《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原地质矿产部第21号令，1995

年5月4日）；

15.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7号令，2012年12月27日，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

16.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9号，2006年12月1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42号，2011年2月25日）。

1.2.2 技术规范、标准、指南类

1.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2023年10月9日）；

2.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2019年1月3日修订）；

3. 《国家地质公园验收标准》（国土资规〔2015〕8号）；

4. 《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标准》（国土资厅函〔2013〕345号）；

5.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章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

6.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

7. 《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8.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9.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10. 《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林保发〔2024〕12号）；

1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国家级自然公园规划工作的通知》（林保发〔2024〕22号）。

1.2.3地方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

1.《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甘政发〔2021〕18号）；

2.《甘肃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甘文旅厅字〔2021〕72号）；

3.《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2021年修订）；

4.《甘肃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2018年修订）；

5.《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政发〔2021〕30号）；

6.《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张政办发〔2022〕34号）；

7.《张掖市全域旅游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张掖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27日）；

8.《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张掖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

9.《张掖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2-2035）》；

10.《张掖市“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方案》；

11.《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肃政发〔2021〕12号）；

12.《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肃南县人民政府，2024年）；

13.《临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临政发〔2021〕15号）；

14.《临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临泽县人民政府，2024年）；

15.《张掖七彩丹霞保护条例》（2022年9月25日，张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 规划编制原则

1.3.1 生态优先、保护第一原则

张掖是国家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保护生态环境、筑牢生态屏障是首要职责、必尽之责。本规划立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构建以祁连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决策部署，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对地质遗迹和人文资源进行合理规划利用的同时，突出生态环境和自然人文资源保护，统筹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推动实现三大效益有机统一、协同最大化。

1.3.2 敢于创新、便于操作原则

本规划准确把握自然保护地建设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新形势，紧扣文化旅游消费日趋多元化、个性化的新需求，立足张掖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础及张掖国家地质公园改革发展方向，深入调研分析，明确发展目标，找准实施路径，提出兼具思想深度、战略高度与落地可行性的规划方案。全面推进机制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与科技创新，为张掖国家地质公园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搭建坚实平

台、夯实发展基础。

1.3.3 市场导向、突出效益原则

本规划充分分析文化旅游市场需求，既注重中期旅游市场的变化趋势、科学预测远期旅游市场的发展走向，又注重满足近期旅游市场需求，并为中远期市场变化预留充足的发展空间，科学前瞻地策划独特的产品体系、适合的旅游方式和消费项目以及多元的营销策略，促进文化旅游综合效益提升。

1.3.4 示范引领、联动融合原则

本规划聚焦强化张掖国家地质公园龙头带动作用，提出采取整体收购、参股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创造条件适时整合区域旅游资源，开发内涵丰富的多日游特色区域复合型旅游线路，着力构建区域联动、合作共赢新格局。本规划着眼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提出延伸产业链条，拓展发展空间，培育康养旅游、运动休闲、研学旅行、夜间经济等新型旅游业态与消费热点，不断提升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的综合竞争力。

1.3.5 社区参与、惠民共享原则

社区是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旅游发展的关键利益相关方。只有保障当地社区在旅游发展中的话语权、让居民共享发展利益，才能有效培育社区归属感、认同感和现代公民意识，充分整合社区资源、发挥社区内生优势。本规划全面强化社区参与导向，推动本地居民参与旅游开发建设全流程，在旅游规划、决策、开发、管理、监督各环节充分吸纳社区意见、回应社区需求，明确社区的开发主体与参与主体地位，实现旅游可持续发展与社区和谐发展互促共进。

1.3.6 放眼世界、对标国际原则

本规划立足全球视野，对标国际标准，谋划建设彩色丘陵世界级旅游景区。加快推动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在旅游产品打造、营销推广、功能配套、服务质量、管理模式和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与国际旅游市场接轨融合，全力构建国际化旅游服务体系，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国际化旅游目的地。

1.4 规划指导思想

本规划核心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地质公园核心理念，强化地质公园规范化管理，助推地质公园高质量建设与健康发展，确保规划兼具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规划修编的基本要求是在全面彰显地质公园理念的前提下，统筹协调与各相关领域、相关主体的关系；根本方法是坚持统筹兼顾，充分衔接并合理沿用已有规划成果；最终目标是编制形成一份能够科学指导、有效引领地质公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总体规划。

2 规划编制过程、规划研究情况

2.1 规划编制过程

2.1.1 规划编制工作启动

2012年获得国家地质公园建设资格，2013年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建设“国家地质公园”。2013年，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2010]89号），编制完成《甘肃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3—2025年）》，并于2015年由张掖市人民政府以张政发[2015]90号文件发布实施，规划面积322.66 km²。

后续申报世界地质公园工作稳步推进：2017年12月28日，在第十批世界地质公园推荐评审会上，张掖国家地质公园与湘西国家地质公园一同被确定为2019年度中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报送的世界地质公园申报单位；2019年2月21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公开会议上，张掖被遴选为2019年即将接受评估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候选地；2020年7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209次会议，张掖世界地质公园获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称号；2024年，张掖世界地质公园顺利通过再评估。

2020年，公园整合优化将与祁连山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叠部分、原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边界占用基本农田范围和属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规划城镇建设区的康白集镇均调出地质公园范围，总调出面积51.37 km²；将与肃南-临泽丹霞地貌风景名胜区重叠部分、公园东北侧不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彩色丘陵地质遗迹景观区域均调入地质公园范围，以及依据行政区界线、自然地貌、地物等重新优化圈定公园界线后调入地质公园的区域，总调入面积0.3

km²。整合优化后张掖国家地质公园总面积为 271.515 km²。

为进一步科学严谨保护公园地质遗迹、普及地学知识、规范旅游开发秩序、提升科学解说水平、推动社区深度参与，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张掖市“十四五”期间以全域旅游为首位产业、大力实施全域旅游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的部署要求，张掖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修编工作，该工作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启动。

2.1.2 室内资料收集整理

本阶段重点开展文字与地图类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工作，核心收集资料包括：张掖市 1:5 万地形图、公园地质图、张掖市政区图、张掖世界地质公园申报材料；张掖市及肃南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张掖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张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文本及图件；张掖市丹霞景区主入口通道工程、甘肃省临泽县梨园新村及丹霞安置点供水工程、张掖市冰沟丹霞旅游景区综合开发建设规划区等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通过系统分析公园所在区域的自然地形分界线（如山脊、山沟、岸边、崖壁、道路沿线、不同时代地层界面等）及行政区划边界（如乡、镇界等）走向，初步划定野外考察范围与考察路线，为后续野外调查工作奠定基础。

2.1.3 野外调查研究

在室内资料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秉持“验证资料、查漏补缺”的原则，采用“无人机调查+地面补充调查”相结合的技术方式开展野外工作。无人机调查阶段，布设 6 个 RTK 地面控制点，精度控制在 20 cm 以内；地面补充调查所用安卓平板均通过控制点校正，误差控

制在 5 m 以内，完全满足 1：50000 比例尺旅游地质调查的精度要求。野外补充调查手图采用区域 1：50000 地形图，对重要界线拐点进行打点，运用“V”字形法则实地勾绘。无人机调查成果主要通过目视解译提取。

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和 8 月开展张掖国家地质公园野外实地调查，补充完善了规划编制所需基础资料，为规划编制工作筑牢数据支撑。野外调查核心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2.1.3.1 地质遗迹调查

重点查清公园内现有地质遗迹资源的分布范围、类型划分、核心特征及保护价值，记录主要地质地貌景观的形态参数、性状特征；系统核查地质遗迹保存现状，识别可能威胁地质遗迹安全的自然因素与人为因素。在此基础上，对地质遗迹的类型、特征进行详细描述，参照相关标准开展保护价值概略评价；分析地质遗迹形成机制，研判保护现状并提出针对性保护建议；最终对公园地质遗迹的保护现状、分布规律、类型体系进行整体梳理，结合收集资料完成初步分类与评价，整理成册形成基础数据库，为后续规划提供核心依据。

2.1.3.2 保护设施与基础服务设施调查

全面调查公园内现有保护设施与基础服务设施的数量、功能性能、完好程度及规范达标情况，具体包括地质遗迹护（围）栏、安全防护工程等保护设施，以及旅游服务区、停车场、宾馆餐饮等接待设施、供水供电系统等基础设施。调查成果系统建档，为后续科学划分公园功能分区、合理规划建设项目提供基础资料，同时为地质遗迹保护方案与基础服务设施优化方案提供依据。

2.1.3.3 解说与标识系统调查

重点核查公园内各类解说与标识设施的分布状况、规范程度及完好情况，涵盖地质遗迹景点解说牌、公园导游图、各园区介绍牌、地质公园博物馆展陈系统、人文与自然景观解说牌、安全警示牌、道路指示牌等。结合调查结果，明确拟新增或优化的解说牌、标识牌的布设位置、数量及类型，为解说与标识系统专项规划提供依据。

2.1.3.4 道路交通状况调查

分园内、园外两个维度开展道路交通专项调查，核心涵盖省道、县道、汽车站等对外交通设施，以及公园各景区内部车道、游览步道等内部交通设施。通过解读张掖市行政图、道路交通图，明确公园区位条件与外部交通格局；对园内交通要道及旅游步道采用 GPS 定位记录踏勘线路，并在图件中精准标定公园内车道与旅游步道的分布位置。通过本次调查，全面查清外部交通现状及区域道路交通建设规划，明确园内现有车道、游步道分布及可改造、新建游步道的潜力区域，为道路交通专项规划提供依据。

2.1.4 规划编制及完成

鉴于原《甘肃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3—2025年）》即将期满，且部分内容与现行最新政策要求存在差异，项目组系统开展规划图件绘制与各章节编写工作，最终于2026年1月完成本次规划修编工作。

2.2 规划研究情况

2.2.1 调查评价

采用“点（地质遗迹、景点）—线（调查线路）—面（景区、功能区）”相结合、多学科交叉融合、新老资料互补印证、地质遗迹保护与开发统筹兼顾的技术方法，突出地质遗迹景观的科学价值、美学价值与可持续发展价值。

2.2.2 规划思路

（1）统筹兼顾、综合部署，坚持保护与开发协调发展。通过科学划分公园功能分区，衔接公园内土地利用、旅游发展等相关规划，与各类自然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充分协调衔接。

（2）以彩色丘陵、丹霞地貌景观为核心地质遗迹主体，统筹兼顾其他类型地质遗迹及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在公园整体发展框架下实现资源有机整合与合理开发。

（3）以地质遗迹保护为重点，景观资源开发为导向，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地质旅游路线。

（4）依据公园内地质遗迹及景观资源的分布特征，合理布局各类旅游工程与社区经济发展项目，实现重点突出、兼顾一般、均衡发展、注重实效的规划目标。

（5）妥善协调地质遗迹保护与当地社会、经济及环境之间的关系，达成地质遗迹有效保护与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2.2.3 建设规划思路

（1）强化地质遗迹保护工作，牢固树立和践行科学发展观，坚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严禁急功近利、违背科学规律、脱离规划要求、不合理开发地质遗迹的短期行为。

（2）充分发挥地质公园的科普教育功能，构建系统化、规范化的科普解说体系。

（3）加强公园从业人员培训，引进专业优秀人才，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4）进一步完善公园供水供电、道路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通往主要景点的公路建设，尽快构建内外通达、快速便

捷的科普教育、科学考察及旅游交通网络。

（5）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重点保障地质遗迹保护、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及日常管理运营需求。

（6）搭建公园官方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推广方案，加大地质遗迹保护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保护意识与自觉参与度。

3 规划目标、任务、基本思路、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3.1 规划目标

3.1.1 总体发展目标

不断强化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的品牌引领和核心支撑功能，着力构建生态保护优先、科研科普协同、文旅融合互促、国际影响彰显的发展新格局，真正把张掖国家地质公园打造成地质遗迹保护利用的全国样板、地学科普研学的全国典范、文旅新质生产力培育的全国标杆。

——**地质遗迹保护利用的全国样板**。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核心原则，推进彩色丘陵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健全公园项目审查、生态评价、遗迹管护等制度，完善保护及监测设施，实施重点地质遗迹动态监测，严守生态红线、严控开发强度与游客流量，培育生态旅游产品，实现遗迹保护与合理利用协同发展。

——**地学科普研学的全国典范**。深化地质资源调查及国际对比研究，形成优质科研成果，彰显公园资源的世界级独特价值。打造特色科普活动品牌，开展多元化科普宣教活动；依托特色资源与研学设施，优化研学线路与课程，配强师资力量，打造研学特色品牌，全面提升地学科普研学水平。

——**文旅新质生产力培育的全国标杆**。推进七彩丹霞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申报中国特品级旅游资源等世界知名旅游品牌，增强公园文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培育低空游览、户外运动、民俗体验、研学旅行、夜间旅游、文化演艺等新型文旅业态与消费热点。

3.1.2 分项发展目标

3.1.2.1 保护目标

（1）实行“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的原则，确保公园地貌景观的完整性，在公园范围内有序利用，永续开发。

（2）严格实施地质遗迹“分区、分级、分类”保护，地质遗迹数据库每3~4年更新一次，地质遗迹保护标识系统覆盖率及信息准确率 $\geq 95\%$ ，增强地质遗迹保护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3）强化《张掖七彩丹霞保护条例》实施管理，完善分区监管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管理，确保遗迹保护有法可依，依规开发利用。

（4）强化常态化保护管理，建立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巡护机制，健全地质遗迹保护巡查、地质遗迹保护目标责任管理等制度，地质遗迹核心区每日巡查至少1次，每年与各景区签订地质遗迹保护目标责任书，对公园旅游规模进行控制，严格执行公园游客承载量上限。

（5）根据规划建设的项目需要开展“地质遗迹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防洪安全评价”等专项工作。

（6）每1~2年对照《景区特许经营协议》和《门票收费委托经营协议》，对张掖丹霞公司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3.1.2.2 科普教育目标

（1）主动推行科普教育、环境友好教育，实现寓教于游，打造国际性教育与交流基地，年接待科普教育活动参与人数达10万人次。

（2）提高公园地质科普宣传教育水平，2030年底前完成公园全域智慧科普导览系统升级，新建或提升科普场馆不少于3处，编制并出版高质量科普读物，开展针对青少年的系列科普活动不少于20场

次。

（3）面向公园社区群众、广大市民和游客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普教育活动，直接参与人数达5万人次，不断扩大覆盖面，提升社会公众对环境和地质遗迹资源的保护意识。

3.1.2.3 科学研究目标

（1）积极参加国际及区域性相关会议，与国内外其他地质公园缔结姊妹公园，并深度合作开展教育研究等项目，促进地质公园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2）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技术支撑机构和高校，开展彩色丘陵地貌、冰沟丹霞地貌成因科学研究等科研项目，开展自然文化研究，深入挖掘地质自然与人文的联系，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3.1.2.4 地学旅游目标

（1）与景区经营单位谋划建设一批有特色、高质量、促发展的地学旅游线路，打造面向海内外的集资源保护、科学考察、研学旅行、生态旅游、民俗旅游、休闲康体、娱乐探险为一体的国际化旅游目的地。

（2）巩固提升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张掖世界地质公园和七彩丹霞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成果，推进张掖彩色丘陵世界自然遗产名录申报，力争2030年成功创建张掖七彩丹霞世界级旅游景区，2031年张掖彩色丘陵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按照国际标准全面提升七彩丹霞、冰沟丹霞等景区景点和企业商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3.1.2.5 带动社区发展目标

提倡公园带动社区发展、社区参与公园建设。加大对地质公园学校与社区的扶持交流力度，促进社区、学校、公园融合发展；支持社区项目建设，争取相关政策资金，完善社区居民在公园内就业、创业的扶持体系，积极发展地质文化村等保护性旅游开发项目，扶持发展“农家乐”等旅游服务产业，旅游服务事业和公园保护管理服务性岗位优先考虑社区居民，持续投资社区公益教育与卫生事业、培训并提供就业岗位，努力为社区居民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直接为社区居民提供就业岗位不低于 300 个；完善与社区居民的利益联结模式，全面开展社区科普教育公共平台，提升公园社区居民的科学素养及就业能力，年开展社区居民科普培训 2 期，覆盖 300 人次，带动公园社区居民的文化、经济水平全面发展。

3.1.2.6 创新驱动发展目标

深度开发以地质文化为核心的标志性文创产品、沉浸式文化演艺、地方特色主题餐饮、地质文化主题民宿等高端住宿业态，构建“地质+文化+体验”的全要素产品矩阵，2030 年底前开发标志性地质文创产品 10 款。同步推进现代科技+旅游、景区客流与地质遗迹智能监测系统、新能源观光车网络等创新应用，精准对接高端度假、亲子研学、摄影采风等多元化、个性化市场需求，实现旅游产品供给与消费升级的动态匹配。

3.1.3 分期发展目标

3.1.3.1 近期发展目标（2026-2030）

（1）推进张掖七彩丹霞世界级旅游景区创建。对标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标准，不断完善景区硬件基础和软件服务，依托彩色丘陵和裕固族文化开发特色文旅产品，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精品项

目，全面落实《张掖七彩丹霞世界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13项重点任务，力争2030年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成功创建世界级旅游景区。

（2）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与科普场馆设施建设。完善地质公园科考步道、观景平台和护栏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地质公园博物馆（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基地、河西走廊自然资源博物馆）及研学实践实验室的建设，新建地质公园数字科普馆、研学中心等科普场馆，加强重要地质遗迹保护设施与公园标识、解说系统建设，实现公园地质遗迹资源的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提升公园科学品质与科普功能。

（3）创新科普研学教育工作。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充分挖掘公园地质和历史文化资源，开发精品旅游路线和研学科考线路至少3条。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地质科普宣传教育水平，年开展深度研学科考活动50次，年组织科普宣传活动20场次。

（4）提高地质科学研究水平。开展公园彩色丘陵和丹霞地貌形成演化规律及国内外对比研究、公园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关联性关系研究等区内主要地质科学问题研究，公开出版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5）加强地质公园信息化建设。及时补充更新地质遗迹数据库和地质公园网站，完善各景区智慧客流系统与地质遗迹智能监测系统等监测管理平台，基本实现地质公园信息化管理。

（6）实现公园的科学有效管理。健全公园管理规章制度，提升公园管理、服务水平，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旅游服务体系和导游服务队伍。

3.1.3.2 中期发展目标（2031-2035）

（1）推进张掖彩色丘陵世界自然遗产名录申报。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等有关要求，聘请专业团队服务指导，加强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级林业和草原管理部门的汇报衔接，认真落实世界自然遗产名录申报的7类重点工作任务，力争2031年张掖彩色丘陵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

（2）建设成为地质遗迹保护利用与地学科普研学示范区。加大对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和地质科学研究的投入，全面开展地学科普研学，将公园建设成为国际地学科普教育与地学考察的重要基地。

（3）开发地质非遗融合的文创产品与地理标志产品。用好地质、自然、非遗、传统技艺等资源，打造体现公园自然和人文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与地理标志产品，在关键区域展示手工艺类产品制作技艺、增强观赏品尝、互动演示、体验教学等功能。

（4）建设成国际知名地质公园、文旅新质生产力培育的全国标杆。提升地质遗迹保护利用与旅游开发管理水平，推进产品、营销、功能等国际化建设，增强全球市场竞争力。积极申报中国特品级旅游资源等世界知名旅游品牌，培育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低空游览、户外运动、民俗文化体验、研学旅行、夜间旅游、文化演艺等旅游消费新热点。充分运用VR/AR、全息投影、4D影效、交互技术等现代科技，真正把公园打造成文旅新质生产力培育的全国标杆。

3.1.3.3 远期发展目标（2036-2040）

（1）冰沟丹霞旅游景区申报国家5A级旅游景区。对冰沟丹霞旅游景区的资源价值、旅游交通、游览设施、游览服务、旅游安全、文旅融合、智慧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综合管理等9个方面进行全面

提升，并于 2036 年启动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申报工作，力争 2040 年前成功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2）打造全球自然遗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标杆。巩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成果，建立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接轨的遗产监测、评估与保护体系，开展跨区域地质遗产协同保护与学术研究，推动遗产价值的深度挖掘与全球传播，成为全球自然遗产保护、管理与科普教育的典范。

（3）建成世界级地质文旅融合创新高地。整合彩色丘陵、冰沟丹霞等核心地质资源与裕固族文化、丝路文化等人文资源，打造具有全球辨识度的地质文旅 IP 集群，开发跨境地质旅游线路、高端定制化研学产品、沉浸式地质文化体验项目，实现文旅产业从“规模增长”向“品质升级”的跨越，成为国际地质旅游目的地标杆。

（4）构建国际顶尖地学研究与交流平台。依托公园独特的地质遗迹资源，与全球顶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建设国际地学研究中心、地质遗迹动态监测国际联合实验室，承办国际地学学术会议、全球地质公园论坛等高端交流活动，持续产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地学研究成果，引领全球干旱区丹霞与彩丘地貌研究前沿。

3.2 规划任务

3.2.1 规划提交的成果

3.2.1.1 规划文本

地质公园规划文本是直接指导地质公园建设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应以条文的方式、简明扼要地直接表述，体现规划的指导性、强制性和可操作性。

本次提交的《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规划》文本，严格遵循《国家地

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2019年1月3日修订）要求编制，由16章55条构成，全文约7.3万字。

3.2.1.2 规划编制说明

规划编制说明是对规划编制的背景、过程、原则和主要内容的说明。具体包括：规划编制的背景、依据、原则及指导思想；规划编制过程、规划研究情况；规划目标、任务、基本思路、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专家等意见的情况以及协调、论证情况；重要的调查资料、数据统计和参考文献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1.3 规划图件

依据《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2019年1月3日修订）完成的规划图件10幅，分别为：

附图1：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区位交通图

附图2：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地质图

附图3：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边界图

附图4：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资源分布图

附图5：张掖国家地质公园保护区划图

附图6：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规划总图

附图7：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功能分区图

附图8：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9：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综合服务区规划图

附图10：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科学导游图

3.2.1.4 专项研究报告

《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专项研究报告》是从研究角度为规划编

写提供更加准确、详尽的理论和实际分析论证依据。

此次提交的《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规划专项研究报告》，严格按照《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6〕83号，2019年1月3日修订）要求编写，共计16章，全部内容约14万字。

3.2.2 规划研究任务

3.2.2.1 公园范围划定

公园的范围由文字描述和图件两部分明确界定。2020年，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的有关要求，已将位于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大肋巴沟景区及康白集镇调出公园范围，调整后公园总面积由原322 km²缩减至271.515 km²，与祁连山国家公园无重叠区域。在此基础上，规划编写组结合公园前期建设发现的问题、野外实地调查成果及室内资料整理情况，在1:50000比例尺的地形图上划定了调整后的公园范围界线，同时经实地测量确定了94个重要边界拐点坐标（见附表1），边界详情见规划图集03。本次规划做到了图文对应，为公园进一步勘界、设立边界标示牌提供了依据。

3.2.2.2 公园园区、功能区划分

根据公园地质遗迹资源、其他自然景观资源和人文景观资源的分布状况结合行政管区，将地质公园规划为“一心、一轴、两核”的总体布局。

依据各区域承担的功能定位差异，在公园范围内划定不同功能区域，具体包括地质遗迹景观区、人文景观区、综合服务区、自然生态区、居民点保留区等。

3.2.2.3 地质遗迹的调查、评价、登录和保护

本次规划，首先对公园内的地质遗迹资源开展野外实地调查；其次，重点对地质遗迹的科学价值、审美价值、科普价值及旅游开发价值进行综合评价，同时将公园内彩色丘陵、丹霞地貌与国内外同类型典型地区开展对比分析评价，明确公园拥有6处世界级地质遗迹、8处国家级地质遗迹；再次，结合地质遗迹的可保护性特征及地理分布格局，划分特级保护区4处、一级保护区（点）6处、二级保护区2处和三级保护区3处，依托易于识别的自然地理界线与行政区划界线划定各保护区范围；最后，基于依据地质遗迹的价值等级、可保护属性及现有保护工作基础，制定了保护措施。

3.2.2.4 地质公园的科学解说系统

规划补充了地质公园解说系统，包括地质公园博物馆提升改造，建设地质公园数字科普馆；对现有主碑、副碑、科普长廊、综合图文介绍栏、景观科普解说牌、通行标识、环保警示等引导说明牌进行内容更新、校正和修缮，对缺少地质遗迹解说牌的予以补充，增加完善人文、自然景观解说牌；建立保护区（点）标志牌、保护区（点）介绍牌，对主要保护区（点）、保护对象建立中英文对照的科普解说牌；根据最新地质研究成果和研学线，定时对各类解说出版物进行更新。

3.2.2.5 地质公园的科学研究

地质公园科学研究选题秉持前瞻性与实用性原则，本规划主要围绕资源价值与保护、地质遗迹对比评价、科学解说系统研究、旅游产品开发以及公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选择科研课题，重点研究方向包括彩色丘陵地貌和丹霞地貌的形成原因、形成演化规律、分类及评价准则、国内外对比研究及在全球或全国范围内地质演化中的代表性研究，公园生物多样性特征及保护价值研究，公园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

关联性研究，地质公园科学解说体系构建与应用研究，地质公园特色旅游产品开发和实施研究，智慧地质公园建设与运营研究等。

3.2.2.6 科学普及工作

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是地质公园建立的三大核心任务之一。本规划结合公园特色，制定了系列科普工作规划，具体包括中小學生科普活动规划、大中专学生教学实习活动规划、社区科普活动规划和游客专项科普活动，全面覆盖不同群体的科普需求。

3.2.2.7 地质公园的信息化建设

本规划将信息化建设列为公园近期重点建设内容之一，核心通过构建地质遗迹数据库、地质公园监测系统、地质公园网站等数字化载体，全面推进公园信息化建设。

3.2.2.8 公园管理体制与人才规划

张掖地质公园管理局为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常设机构，隶属市政府管理，驻地张掖市。下设5个科室，包括办公室、规划建设科、景区管理科、遗迹保护科（丹霞地质博物馆）和宣传交流科。

张掖国家地质公园核定事业编制16名，根据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的资源和功能特点，需要地质、地理信息、旅游、英语、计算机等专业人才，规划配备地质专业人员应不少于2名，旅游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英语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公园人员配备20人以上，包含40%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保证公园正常运转。

3.3 主要指标及主要内容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3.3.1 公园范围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2020年，通过对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属地张掖市社会经济状况、土地利用情况、居民区分布、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程度等资料的收

集、整理和分析，结合野外对地质遗迹和其他自然人文资源分布情况的调查研究结果，在保证保护对象完整性的前提下，公园整合优化将与祁连山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叠部分、原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边界占用基本农田范围和属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规划城镇建设区的康白集镇均调出地质公园范围；将与肃南-临泽丹霞地貌风景名胜区分重叠部分、公园东北侧不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彩色丘陵地质遗迹景观区域均调入地质公园范围，以及依据行政区界线、自然地貌、地物等重新优化圈定公园界线后调入地质公园的区域。整合优化后张掖国家地质公园总面积为 271.515 km²。本次规划不再对范围做出调整。

3.3.2 公园总体布局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规划在保护公园内的地质遗迹不受破坏，确保地质地貌的完整性的前提下，根据《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关于“合理划定、明确界定地质公园范围的原则”，综合考量地质遗迹景观组合特征、地形地物自然分布规律及区域发展统筹需求，最终确定“一心、一轴、两核”的总体布局。

“一心”：国家地质公园综合服务驱动核心。包括公园大门、游客服务中心、地质公园博物馆、综合管理区等板块，是公园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科普等活动的核心驱动综合体。

“一轴”：沿 S18 线国家地质公园发展轴，作为串联临泽县、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肃南县的关键旅游轴线，既是景区内连接主要地质遗迹的核心发展带，也是公园内外联通的休闲景观展示带，更是承载公园文化传播、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的核心区域。依托 S18 张肃高等级公路串联市区、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及肃南县城，打造集古郡文化、

草原文化、民俗民族文化、红色文化、彩色丘陵、丹霞地貌于一体的“张掖丹霞旅游景观大廊道”；加快推进“张掖丹霞旅游大廊道”与最美国道227线、肃祁公路的有机衔接，构建“甘青旅游小环线”，强化区域旅游联动。

“两核”：两大特色景观支撑核。一是以彩色丘陵为核心特色，聚焦地质奇观展示与科普研学功能的七彩丹霞旅游景区；二是以墙状、峰丛、堡状残峰、残柱等丹霞地貌景观为特色，侧重地貌探秘与生态观光的冰沟丹霞旅游景区。

3.3.3 功能分区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以土地利用功能差异为基础，结合地质遗迹保护核心要求及旅游活动开展需求，在公园范围内科学划定功能分区，确保各区域功能定位清晰、协同互补。

一是依据地质遗迹评价结果，划定地质遗迹保护区，保障核心资源安全；二是结合旅游开发条件与资源禀赋现状，划定游览区，满足观光体验需求；三是在居民点集中且不影响地质遗迹保护的区域，划定居民点保留区，兼顾社区发展；四是将无居民居住、地质遗迹出露稀少且对地质遗迹保护具有重要生态支撑作用的区域，划定为自然生态区，筑牢生态屏障；五是在园区入口核心区域划定旅游服务区，集中配置接待服务设施；六是将门区、科普教育区、管理区集中布局于园区大门及服务区周边，实现功能集聚协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3.3.4 地质遗迹保护分级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依据“保护优先、开发适度、统筹协调、突出特色”的核心原则，结合园内地质遗迹的科学价值、珍稀程度及保护需求，将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划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个等级，实

现保护与利用的动态平衡。

3.3.5 公园环境容量的确定过程与依据

环境容量又称环境承载力或特定范围内合理旅游规模。指特定旅游空间在某一时间段内可容纳的合理旅游活动规模，是涵盖旅游心理容量、旅游资源生态容量、旅游经济发展容量、旅游地域社会容量的复合型体系概念。科学测算环境容量，既是保障旅游区资源永续利用、维护旅游者安全体验的关键，也是确定旅游接待能力、优化公共配套设施规划的核心依据。

本次规划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游规划通则》（GB/T 18971 - 2003）关于旅游容量测算的要求，采用空间容量、设施容量、生态容量、社会心理容量四位一体的测算体系。结合公园现状条件与未来发展趋势，以空间容量为核心控制依据，融合生态容量测算要求，对人均合理游览空间标准进行修正与预测。

鉴于公园核心区以地质遗迹自然观光为主，外围片区以游客服务及其他活动为主，本次规划采用“面积法+线路法”相结合的方式，对不同区域环境容量分类测算：公园大门、科普教育区及游客服务区采用面积容量法测算；核心观光区采用不完全游道法测算。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1）面积容量法： $C=A \times D/a$

式中：C---日环境容量，单位：人次；

a---每位游客应占有的合理游览面积，单位：平方米/人；

A---可游览面积，单位：平方米；

D---周转率（ $D=$ 景点开发时间/游览景点所需时间）。

（2）完全游道法： $C=M \times D / m$

式中：M---游道全长，单位：米；

m ---每位游客占用合理游道长度，单位：米 / 人；

D ---周转率（ $D = \text{景点开放时间 } 8 \text{ 小时} / \text{游完景点所需时间}$ ）。

结合公园各景区资源特征与游览条件，确定人均指标和周转次数，测算结果如下：

张掖国家地质公园七彩丹霞旅游景区瞬时环境容量 38786 人次、日环境容量为 91316 人次、年最高环境容量为 25568378 人次；冰沟丹霞旅游景区瞬时环境容量 4697 人次，日环境容量为 23604 人次、年最高环境容量为 6609170 人次。

4 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4.1 公园范围

在严守地质遗迹资源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本规划与《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相衔接，协调好与张掖世界地质公园、张掖丹霞大景区、祁连山国家公园的空间布局关系。公园最终划定范围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批复结果为准。

4.2 公园景点建设

景点建设方面重点开展地质遗迹景观增补工作，同时对张掖丹霞大景区、张掖世界地质公园已有的存量景点采取保留、优化完善等措施，推动公园地质遗迹景观与其他自然景观互为补充、有机融合，共同构建完整且具特色的公园景观体系。

4.3 公园旅游发展

公园旅游发展思路严格遵循《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张掖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2-2035）》的核心原则与精神内涵，在旅游发展现状研判、市场需求预测及产业发展路径规划等方面实现整合提升，确保旅游发展方向与区域发展大局同频共振。

4.4 公园道路与交通规划

公园道路建设规划参照《张掖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衔接区域交通发展格局，确保园内道路交通系统与区域综合交通网络高效衔接、互联互通，提升游客可达性与游览便捷性。

4.5 公园环境保护

公园环境保护规划与《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衔接，主要依据近年游客接待数据，科学预测未来游客增长趋势，围绕环境容量管控、绿色低碳发展、环保技术应用、游客行为规范引导等关键环节，提出针对性规划要求，筑牢生态保护屏障。

4.6 公园土地利用规划

公园土地利用规划严格参照甘州区、临泽县、肃南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及相关规划成果，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及《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结合地质遗迹保护核心需求及公园实际发展需要，对土地利用类型进行科学调整，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

5 规划过程中征求意见及协调论证情况

本规划编制在起步阶段及推进过程中，征求了多方面意见。具体情况如下：在公园范围划定环节，多次征求张掖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充分吸纳合理建议，最终公园范围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批复结果为准。规划初期，系统收集张掖市自然资源、文旅、消防、市政、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的相关规划成果，在本规划编制中做好衔接引用。规划编制完成后，广泛听取张掖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意见，征求相关专家意见，据此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综上，本规划充分契合区域发展实际需求，能够有效支撑地质遗迹保护与地质公园高质量建设工作。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1 地质遗迹保护级别问题

公园内个别省级、国家级地质遗迹被划入特级保护区，保护区级别与区内地质遗迹级别存在差异，该差异由地质遗迹的分布特征、脆弱性程度、保护难易程度及开发适宜性等因素综合决定。总体而言，世界级、国家级地质遗迹的保护级别不低于一级。

本次规划秉持强化保护的原则，提升了原《甘肃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3—2025年）》的保护力度，特级保护区数量由1个增至4个，特级保护区面积由0.54 km²扩大至2.68 km²。具体调整情况为：将2个原一级保护区调整为特级保护区，新增1个特级保护区；将1个原二级保护区调整为一级保护区，同时新增2个一级地质遗迹保护点。

6.2 规划的协调性问题

本次规划编制过程中，重点收集区域周边相关生态保护红线、矿产资源和风景名胜区等相关规划，并与公园范围进行空间叠合分析（详见图6.1）。经核查，现公园范围内无探矿权、采矿权，无与地质遗迹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建设活动。

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范围与丹霞大景区、张掖世界地质公园存在地理空间重叠。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已明确重叠区域均服从张掖国家地质公园规划要求，实现了各规划间的有效衔接与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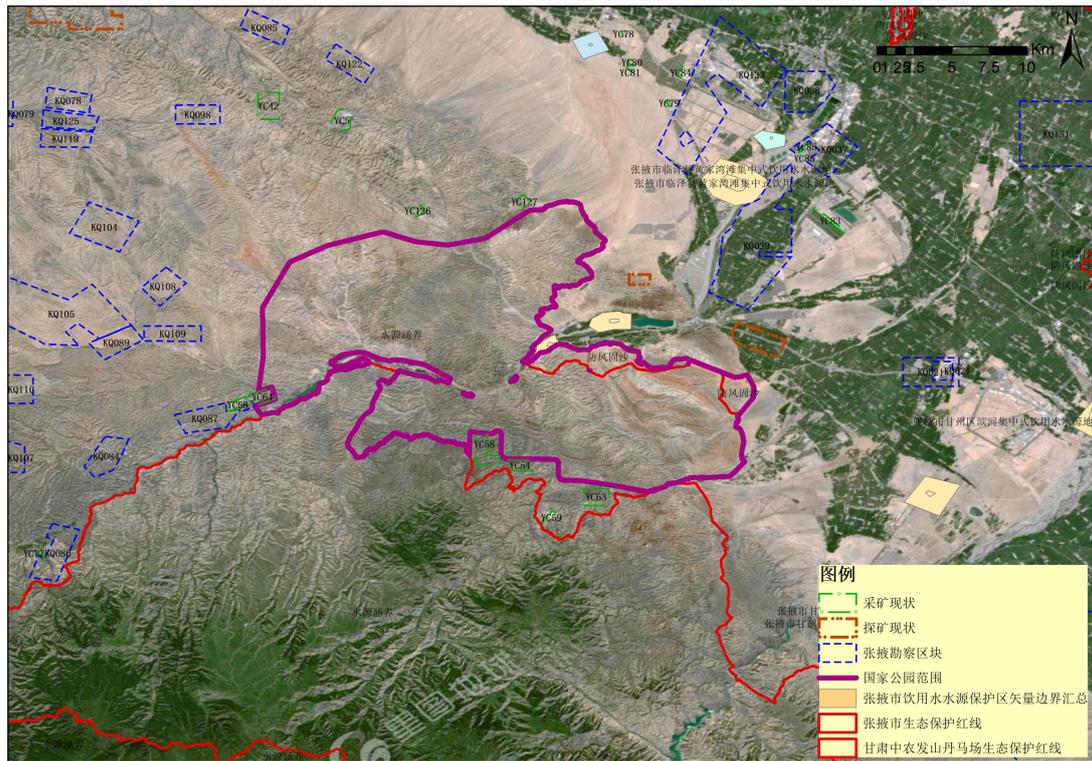


图 6.1 公园与其它规划范围关系叠合图

6.3 规划图件美观性问题

规划图件重点体现公园地形、地貌，故未对底图做过多修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相关图件的美观性。

6.4 规划承担单位资质

